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5樓

承辦人：鄭怡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104

傳真：(02)27203732

電子信箱：cz_yifencheng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073221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次招標公告1份(32215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107年度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檢建檔及監測工作」委託技術服務第1次招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訂於107年3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（市政大樓南區3樓）開標，檢送招標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（請派員監辦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（請派員監辦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（請派員列席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（請派員列席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發包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（請收受投標文件）(含附件)

2018-03-12
11:56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3/08

[機關代碼]3.79.11.1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[單位名稱]養護工程隊

[機關地址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

[聯絡人]朱柏翰/鄭怡芬

[聯絡電話](02)27208889 分機 2609

[傳真號碼](02)27596032

[電子郵件信箱]cz_40211@mail.tapei.gov.tw

[標案案號]main1061220

[標案名稱]107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檢建檔及監測工作
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8672-工程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8,153,922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預算金額]7,839,867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本契約期滿後，按原契約條件及單價，以擴充 3 個月為原則，擴充金額為新台幣 31 萬 4,055 元整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7/03/08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未訂底價依據]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，本案非依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實施技師簽證，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
[簽證內容]本案人工邊坡巡檢技術服務之資料圖樣及書表。
[簽證原因]依技師法第 16 條或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7/03/22 12:00
[開標時間]107/03/22 14:30
[開標地點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S309 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掛號郵寄臺北市府郵局第 49 之 1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依服務契約第 7 條規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用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府工採字第 10630004500 號函訂頒範本。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

本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如下：

1.基本資格:

應檢附證件:

(1)專業技師事務所:a.技師執業執照(技師科別:土木、大地、水利或水土保持)b.技師公會會員證；

(2)工程技術顧問業:a.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.技師執業執照(技師科別:土木、大地、水利或水土保持)c.公會會員證(即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)；

(3)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: a.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.章程：與本採購標的性質相關者(土木、大地、水利或水土保持)。

2.特定資格：無。

3.其他應檢附證件：

(1)廠商納稅證明(2)廠商信用證明(3)廠商切結書(4)投標廠商聲明書(5)服務建議書(詳投標須知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107/3/8~107/3/22 廠商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。

[招標文件售價]：電子招標文件 300 元。

[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 9 至 12 時，下午 2 至 5 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或電子投標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)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
[其他]：

1.洽辦機關名稱（及地址）：無。

2.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評選委員會(簡稱評選會議)，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(詳評選須知)，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。

3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 107 年 3 月 12

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4.本案無預付款。

5.履約保證金額度：無；保固保證金額度：無。

6.服務費用：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決標。

7.招標文件詳「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

8.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7/03/07 15:25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招標前

[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]是

[外聘評選委員人數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5 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
[內派評選委員人數]2 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7 人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